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7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10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

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的通知》（教计〔2003〕2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教计〔2006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安徽省从事教师职业的我校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毕业生（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不予发放）；

（二）任教单位是经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学校（不含教育咨询、培训机构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接收单位开出的报到证明原件（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、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函等）；

（二）报到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学校财务处发放的有效银行卡号、卡主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三、审核、发放程序

（一）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审核。毕业生就业后，在当年1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交至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；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审核后，填写《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名单登记表》。

(二) 二级学院审核。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将申报材料（签章）报送至学生处。

(三) 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领导审批发放。

四、经费来源、发放标准

经费来源为安徽省划拨的师范专业奖学金专项经费；发放标准按在校学习期间每生每学年 500 元标准发放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毕业生在校期间受过下列处分的，扣发相应师范专业奖学金（50 元/月）；

1. 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一次，扣发六个月师范专业奖学金；
2. 受记过处分一次，扣发九个月师范专业奖学金；
3. 受留校察看处分一次，扣发一年师范专业奖学金。

(二) 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教计〔2006〕11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的通知》（教计〔2003〕2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专科层次师范专业毕业生，升入本科层次师范院校同类师范专业学习，由本科层次的师范院校按教计〔2003〕21 号文一次性发放专业奖学金；升入本科层次的非师范院校学

习或师范专业毕业生考研，不再发放师范专业奖学金。

（三）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师范专业奖学金按在校学习期间每生每学年 500 元/年标准正常发放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2〕5号）同时作废。